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建城〔2014〕11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加强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全省要建设105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但目前仍有61座未建成,部分项目至今未落实选址,总体建设进度缓慢,成为制约我省民生环境改善和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瓶颈。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有关工作要求,并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

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期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各市“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详见附件名单），须在2014年底前完成选址工作，确保2015年底前建成或开工。在不减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规划项目，以生活垃圾焚烧为主要方向。项目调整于2014年8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会省发改部门确认后纳入“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

二、优化前期审批程序

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发改、规划、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即办”的原则，抓紧审批垃圾处理项目，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稳评等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在相关法规框架下，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环节公示和公众参与的组织方式，有计划地优化程序，同步开展。

三、严把准入标准

（一）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和运营企业推荐名录。建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企业推荐名录，对拟参与或正参加我省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企业，从严考核其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和工艺设备、资金实力、企业信用等方面，择优选取技术力量强、运营管理水平高、资金实力雄厚的生活垃

圾处理咨询、建设、运营等企业，纳入企业推荐名录并定期公布。支持进入推荐名录的企业优先参与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进入推荐名录的企业，可由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或企业自愿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予以公布。2014年底前，公布第一批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的企业推荐名录。

（二）强化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技术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在核准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前，应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就项目技术路线、工艺设备等进行审查，确保项目采用成熟稳定的工艺设备，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项目达标稳定运行。

（三）实行项目合同备案。各地要委托有资质、且熟悉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招标代理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运营的招标工作，项目招标文件（含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及服务监管合同等）除明确提出法律技术经济等方面要求外，还要明确企业的行为规范、社会责任和环保义务等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各地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后签订的建设运营合同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作为项目监督管理的依据。

四、严格执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标准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自2014年7月1

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现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不达标的，要加快升级改造，确保按时达标。垃圾焚烧处理的主要设施与周边社区之间应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距离，这一距离应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要同步建设或利用当地已有的焚烧飞灰安全、无害化处置场所。鼓励和推行垃圾焚烧综合处理产业园，综合处理餐厨垃圾、市政污泥、渗沥液等，实现土地集约化和资源循环利用。

（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切实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严格实行分区域分单元逐层压实填埋作业，做好日覆土、压实、消毒杀菌、填埋气收集处理，非填埋作业区做好临时覆盖，稳定达标处理垃圾渗沥液。日处理规模小于100吨的填埋场，可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三）生活垃圾转运。转运站建设运营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06）、《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执行，兼顾分类收集、分选和资源化利用等功能，重点做好站内除臭、降尘、消杀、清洁、防火防爆等环保安全措施。严格做好场地、垃圾收运车辆、容器冲洗，污

水统一收集处理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要高标准建设处理能力强、密闭负压除臭的集中转运站，已建成的转运站要在2015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并达到《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要求。提高机械化收运水平，加快淘汰敞开式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收集、转运车辆，防止运输过程的垃圾暴露、散落和滴漏。

五、加强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抽查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的运营管理情况，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自觉维持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各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监督垃圾收运处理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标准，2015年，对建成的无害化焚烧厂、填埋场和转运站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各地级以上市城区应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车辆监控平台。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监察和监测全省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监察和监测结果。各地环保部门要按照国控重点污染源模式，加大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的检查力度。强化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指导督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按照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的

监管，将生活垃圾焚烧厂纳入省危险废物产生源规范化管理考核的重点源，要按照“一厂（场）一册”的要求建立监管台账。

检查发现运营管理不合格、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及处理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应依法进行处罚，并将该企业列入企业名录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主体在市、县。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协调解决群众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资金不足等困难，集中力量完成项目选址、征地、环评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公众参与。市、县政府负责统筹制定统一的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多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专家、社会团体等力量的积极作用，通过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工作会议和参观高标准的垃圾焚烧厂、书面收集群众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耐心细致、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三）不断完善补偿机制。各市要研究完善补偿机制，以补偿受影响的社区和居民为重点，积极探索资金补助、项目收益或资源共享、配套完善社区市政设施、开展环境整治、受影响居民健康检查和提供就业、促进受影响地区经济发展等多种方式，以改善受影响地区的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

政府与项目所在地居民共同规划、共同建设、共同监督、共享利益的协同机制。

（四）强化社会监督。设施运营期间，要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厂）区门前实时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提供网上实时查询。推行专业机构监管，允许公众代表在安全的情况下随时进场（厂）监督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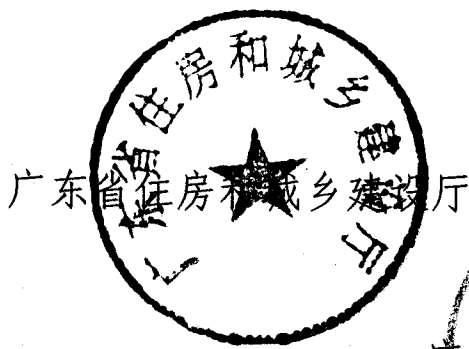
（五）实行监督考核。各级政府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督促按时保质建成设施，高水平运营管理。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级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对下一级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公布。设施建设滞后、无害化处理水平不达标地区，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的指导和培训，组织市、县行业行政管理人员、设施运营人员参观学习建设运营良好的转运站、处理场（厂）等。选择优质项目作为培训基地，供市、县组织设施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分期分批跟班学习，切实提高运营人员工作水平。

（七）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党委及政府要切实组织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引导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垃圾处理主

管部门负责制作内容生动、易于理解的宣传材料，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会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向公众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处理知识，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消除群众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疑虑，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

附件：“十二五”规划项目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名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7月24日

附件

“十二五”规划项目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名单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共有25个“十二五”规划确定项目尚未开工，其中，填埋场项目5个，焚烧厂项目21个。				28180	1358700
1	广州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填埋	3000	60000
2		广州市第二资源热力电厂（兴丰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1500	72500
3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东部萝岗固体资源再生中心）	焚烧	2000	100000
4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花都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焚烧	1500	50000
5	深圳	深圳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5000	289000
6	珠海	珠海市斗门茶冷迳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焚烧	1200	99500
7	汕头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	焚烧	1200	72000
8		潮南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焚烧	500	30000
9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	焚烧	1000	50000
10	韶关	韶关花拉寨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600	24000
11	河源	连平县垃圾处理场	填埋	150	7000
12	梅州	梅州市垃圾焚烧厂	焚烧	1000	50000
13	惠州	惠东县垃圾焚烧处理厂	焚烧	600	45000
14	中山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二期）	焚烧	520	31200
15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二期）	焚烧	600	36000
16	东莞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	焚烧	1000	40000
17		东莞市清溪环保热电厂	焚烧	1500	60000
18		东莞市东南部垃圾卫生填埋场	填埋	330	12100
19	茂名	茂名市锡塘生活垃圾处理场	填埋	350	16000
20	肇庆	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	焚烧	800	32000
21	潮州	潮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800	40000
22		潮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焚烧	1050	51000
23	清远	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填埋二区	填埋	580	23200
24		清远市焚烧厂	焚烧	600	36000
25	揭阳	揭阳市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800	322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马兴瑞副书记，许瑞生副省长，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市政、环卫）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